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4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换股价格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换股价格调整依据

新希望集团以其所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希望 E1”，债券代码“117205.SZ”，发行规模 65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

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配股价格， M 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5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 4,525,942,771 股变更为 4,502,570,571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调整前“23 希望 E1”的换股价格为 13.00 元/股，调整后“23 希望 E1”的换股价格为 13.07 元/股。

($P1=13.00*4,525,942,771/4,502,570,571=13.07$) 上述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换股价格调整/修正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 120%。新希望集团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不违反新希望集团对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事项系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要求所做的信息披露，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亦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并持续给予坚定支持，其本次调整换股价格系根据相关规则所做的正常操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